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alaxy Software Service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7.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或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行之。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其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之三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皆支給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等訂定之，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考量，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並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以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四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三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勸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培鏞